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的公佈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若干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玖龍機器供應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定期貸款協議的若干詳情。

根據由若干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玖龍機器供應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貸款協議」)，借款人可按協議所載條款獲提供為期5年銀團貸款(「銀團貸款」)合共最多23億港元。銀團貸款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貸款協議日期後12個月可供動用。根據銀團貸款的條款，倘(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任何一位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ii)控股股東不再對本公司有共同管理控制權；或(iii)控股股東及張茵女士的家族成員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合共擁有本公司至少51%已發行股本(附有全部投票權者)，則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銀團貸款須即時償還。借款人擬將銀團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本開支及流動資金。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茵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 僅供識別